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胥洪军**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目前，生态环境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趋势，各类自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稳定性逐步增强，重点生态工程区生态质量持续改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骨架基本构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伊犁州直2022年度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员98人，管护面积24.884万亩（其中林地11.104万亩，草地13.78万亩）。

实施情况：完成特克斯县2022年度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员98人，管护面积24.884万亩（其中林地11.104万亩，草地13.78万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8万元，全年预算数98万元，实际总投入9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8万元，全年预算数98万元，全年执行数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总资金98万元全部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完成选聘（续聘）98名生态护林员工作。
2.阶段性目标：1月完成98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2月、3月分别完成2次岗前培训；6月、12月对98名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确定是否继续聘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公正反映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公正。

（二）统筹兼顾。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自主实施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激励约束。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充分体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

（四）公开透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政府网站，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共计100分，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决策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过程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指标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

3、评价方法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采用该方法原因为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能够全面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更加客观公正的反应本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4.评价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态护林员补助和退耕还林补助，采用计划标准能更加全面反应项目实际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至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方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1）决策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20份；（2）过程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20份；（3）产出指标，权重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4）效益指标，权重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本项目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共计100分，评价得分100分。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894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894号）要求，为做好我县2022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5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98万元，全年预算数98万元，全年执行数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和《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值98人，实际完成值98人，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生态护林员完成选聘工作时限，指标值≦30天，实际完成值30天，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值1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指标1：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指标1：生态护林员政策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主要经验为项目相关部门要搞好沟通、衔接，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做法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为选聘提供脱贫户相关资料，加强选聘审核，确保选聘工作顺利开展；县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好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工作，负责生态护林员培训、监督、考核、建档、日常管理等工作；乡镇林业站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完成管护区域、管护任务、管护责任的划分工作，配合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生态护林员建档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项目部分生态护林员思想认识不到位，导致生态护林员管理难度大。
2、原因分析
部分贫困人口对自己致贫原因不清楚，对生态护林员的职责不清楚，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认为坐在家里就可以拿补贴。由于大部分人年龄偏高、文化水平低、国语水平差、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导致生态护林员上线率偏低。**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培训制度
一是做好岗前培训。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生态护林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主要培训如何使用手机巡护APP、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乱砍滥伐、防病治虫等相关林业知识。二是坚持年度培训。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使护林员真正成为合格的法律明白人、政策“宣传员”。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生态护林员一年一聘，实行进退动态管理，对自愿退出或出现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履行职责、违反协议内容、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应当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对空缺岗位按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三）加强项目管理
对于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门帐户，专人管理核算，专款专用。对于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图片影像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建立专门档案，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